

江西省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

赣筑服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江西省工程建设 第一批省级工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(市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,省直有关部门、有关施工企业:

为推进我省工程建设的开发和应用,促进施工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,提升我省整体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,实现我省建筑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,根据《江西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》(赣建字〔2012〕1号)要求,现开展 2023 年度江西省工程建设第一批省级工法申报工作。工法申报评审采取企业网上申报、省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网上受理、专家网上预审推荐、专家线下评审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的流程进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省级工法申报条件

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、政策和标准、规范,其关键技术具有先进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,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,提高施工效率,降低工程成本,有利于节约资源,保护环境等特点。

二、省级工法申报资料

1. 省级工法申报表原件（附件 1）；
2. 省级工法内容材料（附件 4）；
3. 可追溯的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复印件；
4. 工法工程应用证明原件（附件 2），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盖章，并附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复印件，一式两份；
5. 上述应用工程对应的工法经济效益证明原件（附件 3），由企业财务部门盖章，一式两份；
6. 可追溯的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；
7. 有关键技术获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奖励证明的，需提供相关复印件材料；
8. 反映工法施工工艺操作关键点的 10 张以上照片；
9. 工法视频材料：视频应反映工法关键技术原理，实施现场实际情况，不能全为照片或动画，时长 2 分钟左右；配解说音频，不可配乐；
10. 涉及他方专利的，需提供无争议承诺书：包括工法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，涉及使用专利等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1. 申报要求

申报的工法名称及其内容不得与我省有效期限内的省级工法雷同，每项工法由 1 家施工企业申报，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 人，每家施工企业一次申报不超过 3 项。

2. 申报程序

省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，经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盖章，企业登陆江西住建云网站（<https://zjy.jxjst.gov.cn>），

在“企业服务平台”进行申报(需江西住建云系统登录CA锁),专家预审同意推荐后企业网上打印工法申报表盖章,连同一套省级工法申报资料(A4打印、束夹)递交至江西省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,省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组织初评,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,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3. 申报时间

2023年6月2日-7月1日企业网上申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专家线下集中评审,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地址: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463号(精英汇B座504),邮编:330029

2. 联系人:曹翰、卢经,联系电话:0791-88355759

3. QQ群:366567892(1群)、601588040(2群)(报名企业请务必加群)

4. 邮箱:jxjzyfzfwzxgfps@163.com

- 附件:
1. 省级工法申报表
 2. 工法工程应用证明
 3. 工法经济效益证明
 4. 省级工法文本格式示例

江西省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

2023年6月2日

